

聖經中的逃城

文／恩沛

耶穌是人們唯一的「逃城」，藉由相信耶穌，
使我們的罪孽得蒙赦免，並且藉由禱告，將重擔卸給神。

信仰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一、前言

美國之音廣播在2018年9月28日報導，於2012年以前獲得美國政府提供「政治庇護」的13,500名移民，其中多數是中國人，可能被取消「政治庇護」的資格，面臨被驅逐出境的情況。因為有美國的移民律師、法律助理和翻譯，利用造假的方式幫他們通過獲得「政治庇護」。

一般人常想用盡各種方法，以獲得大國的「庇護」。《聖經》中是否也有「庇護城」（一般譯為「逃城」）的記載？神設立「逃城」的目的為何？《舊約聖經》對「逃城」有何規定？《新約聖經》對「逃城」有何預表？以下擬根據《聖經》來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、逃城的意義

「逃城」（cities of refuge）的「逃」，希伯來文的意思是避難所、收容所、庇護城；而「城」，希伯來文的意思是城邑、城鎮。所以「逃城」是指避難的城邑，是逃避「報血仇者」追殺的地方。

原本以色列人的律法規定，審判官要照著「以命償命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，以手還手，以腳還腳，以烙還烙，以傷還傷，以打還打」的方式來判決（出二一22-25）。所以按照古代以色列人的傳統，當有人被殺死，不論是否出於意外，男性至親的親屬要為他報仇（創九6），被稱為「報血仇的人」（民三五19）。

但對於誤殺人的，判決為以命償命，可能太重，因而有庇護制度的出現。舊約的律法規定，存心殺人的，不可以在「祭壇」尋求庇護；若無意殺人的，則可以在「祭壇」尋求庇護（出二一12-14）。因為「祭壇」離家很遠，而且不適合長久居住，造成誤殺者被「報血仇的人」殺死，所以神就吩咐摩西在



進迦南地以後，要設立「逃城」，使誤殺人的能逃到那裡，可以作為逃避報仇之人的城（民三五9-12）。

三、舊約聖經對逃城的規定

有關逃城的律法，主要記載在《民數記》與《約書亞記》中（民三五9-34；書二十一-9），茲說明如下。

(1) 設立之目的

神命令要設立逃城，其目的是使誤殺人的能逃到那裡，可以逃避報血仇之人的追殺。所以逃城的長老要站在會眾面前審判他，看他是否是素無仇恨，無心殺了人的（書二十四4-6）。倘若是「蓄意殺人」，必被治死。也就是用鐵器、石頭、木器打死人；或是因怨恨把人推倒，或是埋伏往人身上扔物，以致於死；或是因仇恨用手打人，以致於死，他就是故意殺人的；報血仇的一遇見就殺他。倘若人沒有仇恨，忽然將他人推倒；或是沒有埋伏把物扔在他人身上；或是沒有看見的時候用石頭扔在他人身上，以致於死，本來與他人無仇，也無意害他。長老要作審判，救這誤殺人的脫離報血仇人的手，使他歸入逃城（民三五16-25）。不但以色列民誤殺人的，可以進入逃城，連外族人與寄居的，凡無心而誤殺人者，都可以逃到那裡（民三五15）。

(2) 設立的地點

神吩咐以色列人要設立六座逃城，都是利未人的城邑（民三五6）。在約但河東要分出三座城，在約但河西的迦南地也要分出

三座城（民三五13-14）。當時摩西指定河東三座城為逃城，即流便平原的比悉、迦得基列的拉末、巴珊的哥蘭（申四41-43）。因為摩西未能過到約但河以西，所以在河西的逃城，後來由約書亞指定，就是拿弗他利山地的基低斯、以法蓮地的示劍和猶大山地的基列亞巴（就是希伯崙）（書二十七）。這是六座城設立的地點，分佈相當平均，使誤殺人的，不論任何支派，都可以就近逃入逃城，以避免因路途遙遠，而受到報血仇者的追殺。

(3) 居留的期間

誤殺人的，無論什麼時候，若出了逃城的境外，報血仇的在逃城境外遇見他，將他殺了，報血仇的就沒有流血之罪（民三五26-27）。所以為了避免報血仇的追殺，誤殺人的要停留在逃城內，透過在城內的限制居住與懺悔，來接受流人血之罪的後果。在逃城內居留並非沒有期限，等到那時的大祭司死了，殺人的才可以回到本城本家，就是他所逃出來的那城（書二十六；民三五25、28）。

(4) 不可收取贖價

舊約律法規定，故意殺人、犯死罪的，不可收贖價代替他的命，只能用人的生命來償還，他必被治死。那逃到逃城的人，也不可為他收贖價，使他在大祭司未死以前回到本地居住（民三五31-32）。因為生命是神聖的與無價的，所以不可用金錢作交易，來贖去自己的死罪，或換取自己的自由。以免使那些殺人者再次犯錯，又去殺人。

總之，舊約的「逃城」是「避難所」，使誤殺人的能逃到那裡，可以逃避報血仇者的報復。

四、新約聖經對逃城的預表

在新約的《希伯來書》中記載：藉這兩件不更改的事，神決不能說謊，好叫我們這逃往「避難所」、持定擺在我們前頭指望的人可以大得勉勵。作先鋒的耶穌，既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遠的大祭司，就為我們進入幔內（來六18-20）。這裡是說明「神的應許」與「神的誓言」這兩件事是永不改變的，所以我們這逃往「避難所」的，就能得著穩固與不動搖的指望。「逃往避難所」這裡的動詞「逃」，在《七十士譯本希臘文聖經》裡，與「逃往逃城」的動詞「逃」，是同一個字（申四42，十九5；書二十九）^註。

神是我們的「避難所」，是我們的「逃城」，是我們的「救主」，要救我們脫離仇敵的手（撒下二二3-4）。而耶穌是神成了肉身來到世上（約一14；來一3），所以耶穌也是我們的「避難所」，是我們的「逃城」，是我們的「救主」。當我們願意投靠耶穌，置身在祂的保護之下，就能脫離罪惡的轄制（羅六6），可以進入天上的家鄉（來十一16）。以下擬說明耶穌是「逃城」的預表。

(1) 相信耶穌可以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

在舊約時期，神設立逃城的目的，是要拯救那些誤殺人的，使他們能逃到那裡，可以逃避報血仇之人的追殺。在新約時期，神使我們明白：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所以人人都成為罪犯，要遭受死的懲罰。但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；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，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，叫人們因主耶穌基督可以逃避滅亡，得著永生（羅三23-26，五12）。

(2) 人人都能就近進入教會，聽見福音

在舊約時期，逃城設立的地點，是人人共知，而且分佈平均，使誤殺人的，可以就近逃入逃城，以逃避報血仇者的追殺。在新約時期，神願萬人得救，明白真道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（提前二4；彼後三9）。而且得救的道路並非難尋，只要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（羅十9）。耶穌是我們的「逃城」，教會是耶穌的身體（弗一23），所以教會也是「逃城」。我們要努力傳揚福音，使普天之下的人都能聽到福音（可十六15）。並且我們要求主幫助，能在各地建立末世的逃城——屬靈的真教會，使人人都能就近進入教會。

註

歐白恩著，陳志文譯，《希伯來書》，加州：美國麥種傳道會，2013，頁420。



(3)不分猶太人或外邦人，都可相信耶穌

在舊約時期，不分以色列人或外邦人，只要是誤殺人的，都可以進入逃城。在新約時期，耶穌基督的救恩是普世性的，不分猶太人或外邦人，只要願意悔改認罪，相信耶穌，都能蒙神收納。經云：「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。」又說：「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」（羅一16，三22）。所以，我們因信耶穌基督，都是神的兒子。我們受洗歸入基督的，都是披戴基督了。並不分猶太人、希利尼人、自主的、為奴的、或男或女，都在基督耶穌裡，都成為一了（加三26-28）。

(4)大祭司耶穌的死，使我們得自由

在舊約時期，被收容在逃城裡的人，要等到那時的大祭司死了，方能恢復自由，可以回到本城本家。在新約時期，耶穌是大祭司（來三1，六20），祂不是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是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藉由自己的寶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（來九12）。因為祂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（來十14）。所以大祭司耶穌的死，與我們有莫大的關係。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，使我們得到真自由（約八32-36），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們，使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（羅八2）。

(5)耶穌與教會是信徒的唯一保障

在舊約時期，誤殺人的，要留在逃城內。倘若他離開了逃城，報血仇的在逃城境外遇見他，就會將他殺死，所以逃城是誤殺人的唯一保障。在新約時期，耶穌與教會也是信徒的唯一保障，所以我們要珍惜耶穌的救恩。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，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；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（來十26-27）。

五、結語

神是公義與慈愛的，所以律法規定：凡是故意殺人的，必被治死；但是因過失而誤殺人的，可以逃到「逃城」裡，能逃避報仇之人的追殺。對今日信徒而言，「逃城」是預表耶穌與真教會。《聖經》說：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」（約三16）。所以耶穌是人們唯一的「逃城」，無論是以色列人或外邦人都能夠逃到那裡。我們要藉由相信耶穌，使我們的罪孽得蒙赦免，並且藉由禱告，將重擔卸給神。相信我們若能敬畏神，一生遵行主的道理，一定能進入永恆的天國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吳羅瑜編，《聖經新辭典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1996。
2. 陳勝全，《民數記中之基督》，臺中：腓利門書房，2001。
3. 曾祥新，《民數記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06。
4. 歐白恩著，陳志文譯，《希伯來書》，加州：美國麥種傳道會，2013。

